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蕭凱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凱澤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蕭凱澤(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販賣第二級毒品、詐欺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二、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及就宣告多數罰金部分，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又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陳述部分，已勾選：「無意見」，此有上開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共7次)、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8千元確定等情狀，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6項、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	有期徒刑2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08月05日	110年08月21日	111年03月0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撤緩偵字第49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撤緩偵字第49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43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51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51號	111年度訴字第1972號
	判決日期	112年04月25日	112年04月25日	112年0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51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51號	111年度訴字第1972號
	確定日期	112年05月23日	112年05月23日	112年06月29日
備註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千元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5千元
犯罪日期		111年05月07日	110年08月15日	110年08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1189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701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70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76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84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84號
	判決日期	114年04月28日	114年06月12日	114年06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768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244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244號
	確定日期	114年05月27日	114年11月06日	114年11月06日
備註				

編　　號		7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千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08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70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84號		
	判決日期	114年06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244號		
	確定日期	114年11月06日		
備註				